

#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

教通知【2019】034号

## 关于尽快提交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的通知

各学院：

截止到 2019 年 3 月 7 日仍有 31 名 2019 届（2015 级）本科生未提交毕业电子照（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按时发放毕业证和学位证事关每位毕业生的切身利益，请各学院通知未提交毕业电子照的学生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将图片社制作完成的电子照片发送至我处邮箱（ustbjwk@163. com），具体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2《关于自行前往中国图片社采集毕业生电子照片注意事项》。若未能按期返回电子照片的无法制作相关证书，同时缺失电子照片的学历信息不可查询，不可认证，后果自负。

北京科技大学

教 务 处

2019 年 03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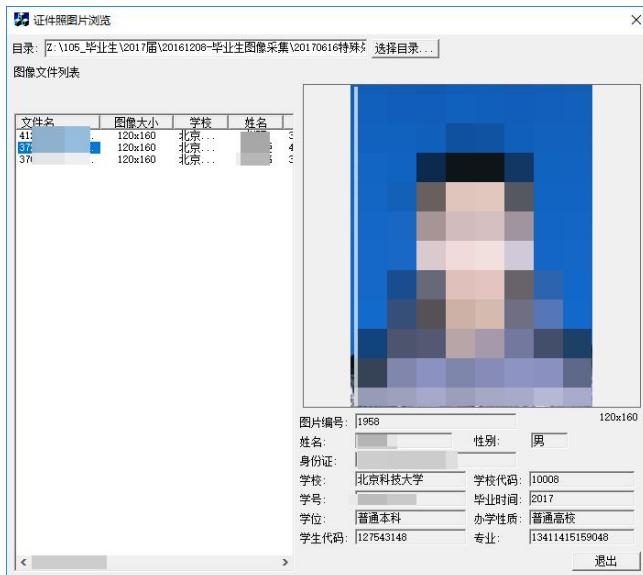
附件 1：未提交毕业电子照学生名单：

序号	学院	学号	姓名
1	材料	41503527	常煜昕
2		41436014	谷怡菲
3	东凌	41473072	薄云
4		41521039	江兆祺
5		41507633	刘瑾
6		41507692	张敏明
7	高工	41518034	吕锦铭
8	机械	41504224	刘连星
9		41504311	卢施颖
10		41504530	潘家豪
11		41440097	王鹏皓
12	计通	41524649	茹之钮
13		41524631	于小汐
14	能环	41501341	杜可枫
15	数理	41521206	全子傲
16	土资	41501530	程攀宇
17		41501612	李至瑜
18	外语	41509318	陈佳琦
19		41491026	程傲寒
20		41509329	谢安琪
21	文法	41508139	白鑫雅
22		41508127	崔巧丹
23		41508125	郭逸菲
24		41508153	金潇
25		41508226	彭青青
26		41508126	唐巧巧
27		41501302	王莎莎
28		41508124	徐青荷
29		41508315	杨紫淇
30		41508338	孔拥
31	自动化	41518078	念诚

## 附件 2：关于自行前往中国图片社采集毕业生电子照片注意事项

未参加学校组织集体拍摄的学生需要自行前往中国图片社或其他教育部指定的照片拍摄部门拍摄照片，并将电子照片交回学校，未提供合格照片的学生其证书无法制作。具体注意事项如下：

- 1、教育部指定我校联系拍摄部门为中国图片社信息采集中心（地址：北京宣外大街甲 1 号，电话：010-63072281、63076145、63076146、63072279）。
- 2、图片社可提供照片刻盘服务，学生在收到光盘后直接将照片发送至我处邮箱（ustbjwk@163. com）。邮件主题需提供关键信息，如：毕业生照片-土木 1404-张三丰-4140000。照片以身份证号命名，以附件形式提交（不可以直接粘贴到邮件内容处）。
- 3、照片经图片社特殊处理，含有学历详细信息（见图 1），不可进行二次编辑，学生可自行下载校验工具提前检查（见附件 2 证件照图片浏览专用工具.zip）。



图片 1、写有学历详细信息的样例照片